

邹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邹人社发〔2017〕35号

关于继续做好 2017年稳岗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各参保企业：

根据滨人社就〔2017〕3号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17年稳岗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渠道

符合条件企业于2017年6月30日前，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符合条件的企业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申请稳定岗位补贴的，视为放弃申请资格。

各镇（街道）人社所按照要通知要求积极做好宣传，使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都了解这一政策。

二、文件依据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主辅分离、兼并重组等困难企业审核认定程序按照滨人社发〔2015〕33号文件执行。

其他企业申报具体程序按照滨人社发〔2015〕56号文件执行。

三、申报材料

1、申请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所属类型、补贴项目、上年度期初期末职工人数、裁员人数和原因、稳定岗位采取的主要措施及效果、劳动合同签订履行情况、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和缴费情况等）；

2、困难企业填写《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1）原件一式4份；其他企业填写《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原件一式4份；

3、上年度正常减员情况资料（上年度社保增减员明细汇总表、解除劳动合同人员花名册、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复印件）；

4、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调整政策和环保政策的有关证明；

5、营业执照复印件；

6、上年度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证明及数额（包括上年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基数审核表盖章页、上年度企业缴纳失业保险的缴费票据）；

7、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证明；

8、企业上年度稳岗补贴资金已支付凭证；

9、困难企业申报需要提供列入国家、省、市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主辅分离计划文件等。

四、审核认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初审申报企业的有关材料、表格，并将盖章后的《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汇总表》（附件3）（一式二份）送市劳动就业办公室。

市就业办汇总整理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市局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补贴金额，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县劳动就业处根据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名单及补贴金额，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

联系人：赵丽霞 卢小花

联系电话：4266597

地址：邹平县财税劳动大厦1006房间

附件1：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2：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3：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汇总表

附件4：《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常见问题》

附件5：《关于贯彻落实鲁人社发[2015]23号文件进一步明确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滨人社发[2015]33号）

附件6：转发《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滨人社发[2015]56号）

邹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5月23日

附件 1:

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

(年)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上年末职工人数 (人)		上年末缴费人数 (人)	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上年度缴费基数总额 (万元)		上年度人均缴费基数 (万元)	当地执行的上年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和 300%
上年度企业和个人缴费总额 (万元)		上年度企业缴费金额 (万元)	上年度个人缴费金额 (万元)
上年度正常裁员人数 (人)		上年度裁员人数 (人)	裁员比例 (%)
申请稳岗补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并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产能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减排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落后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企业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辅分离		
申请补贴项目	补贴项目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职工生活补助		
	社会保险补贴		
	转岗、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申请补贴合计		

<p>企业申请意见</p>	<p>本企业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全部属实。稳岗补贴将按规定用于职工生活补贴、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稳定本企业职工队伍。</p> <p>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p>
<p>参保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p>	<p>核定补贴金额占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_____%，补贴金额 _____ 万元。</p> <p>负责人意见：_____（章） 年 月 日</p>
<p>参保地发改或经信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参保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p>	<p>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需填报一式四份

附件 2:

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

(年)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上年末职工人数 (人)		上年末缴费人数 (人)		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上年度缴费基数总额 (万元)		上年度人均缴费基数 (万元)		当地执行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 60%和 300%	
上年度企业和个人缴费总额 (万元)		上年度企业缴费金额 (万元)		上年度个人缴费金额 (万元)	
上年度正常裁员人数 (人)		上年度裁员人数 (人)		裁员比例 (%)	
申请稳岗补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并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化解产能严重过剩 <input type="checkbox"/> 节能减排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辅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落后产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企业				
申请补贴项目	补贴项目		人数 (人)	金额 (万元)	
	职工生活补助				
	社会保险补贴				
	转岗、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申请补贴合计				

<p>企业申请意见</p>	<p>本企业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全部属实。稳岗补贴将按规定用于职工生活补贴、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稳定本企业职工队伍。</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初审意见</p>	<p>核定补贴金额占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 补贴金额 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门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注：此表需填报一式四份

附件 3: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申请汇总表

填报县区:

单位: 元、人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稳岗 补贴类型	上年度缴 费总额	上年末 缴费人数	申报补贴项目	受惠 职工人数	申报 补贴金额	补贴比例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计	---	---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处(科)负责人签字:

制表人签字: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常见问题

问：哪些单位可以申报稳岗补贴？

答：本县所有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的企业，可自愿申报稳岗补贴。

问：事业单位（如公立学校、医院）、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申报稳岗补贴吗？

答：不可以。

问：劳务派遣单位能否申报稳岗补贴？

答：可以，但只能申报劳务单位工作人员，不能以劳务派遣人员申报稳岗补贴。

问：符合条件的企业，是指符合那些条件？

答：1、企业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
2、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运行规范。

问：2016 年度滨州市城镇登记失业率是多少？

答：2.14%。

问：企业申报稳岗补贴是否有时间限制？

答：有，符合条件企业于 6 月 30 日前，向其失业保险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没有在规定时间内申请上年度稳岗补贴的，视为放弃申请资格。

问：《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企业填报信息中“上年度企业和个人缴费总额”应该如何填报？

答：“上年度企业和个人缴费总额”指的是上年度企业和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总额。

问：《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企业填报信息中“上年度缴费基数总额”应该如何填报？

答：“上年度缴费基数总额”应为上年度12个月缴费基数之和。

问：《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企业填报信息中“当地执行的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和300%”应该如何填报？

答：滨州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53400元，建议填报32040/160200。

问：《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企业填报信息中“上年度正常减员人数”应该怎样填报？

答：“上年度正常减员人数”填报企业上年度减员总人数。

问：《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企业填报信息中“上年度裁员人数”应该怎样填报？

答：“上年度裁员人数”指上年度因企业原因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的人数，不包括非企业原因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人员（如辞职、退休、死亡等）。

问：《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申请审批表》企业填报信息中“上年度裁员率”应该如何计算？

答：上年度裁员率=上年度裁员人数/上年度末职工人数。

问：申报表中的上一年度是指哪年？

答：指申报稳岗补贴年份的上一年。2017年申报就填2016年的数据。

问：稳岗补贴申报地是指单位所在地还是参保所在地？

答：失业保险参保所在地。

问：企业一年可以申请几次稳岗补贴？

答：一年只能申请一次。